

内蒙古广汇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东风悦达起亚 4S 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内蒙古广汇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绿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绍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郭建波

项 目 负 责 人：袁志荣

填 表 人：巩瑞瑞

建设单位：内蒙古广汇汇通汽  
车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0417-6911767

传真：无

邮编：010080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  
汇金道2号

编制单位：内蒙古绿洁环境检  
测有限公司

电话：0471-4977525

传真：无

邮编：010051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  
市新区兴安北路与北二环交汇  
处1 商铺路西众和商务中心3  
号楼6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广汇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风悦达起亚 4S 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广汇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汇金道 2 号				
主要建设项目	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维修				
设计汽车销售量	600 辆/年	实际汽车销售量	300 辆/年		
设计汽车维修量	1500 辆/年	实际汽车维修量	1200 辆/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5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5 日~3 月 6 日 2019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33	环保投资（万元）	49	比例	3.2%
实际总概算（万元）	1526	环保投资（万元）	26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li> <li>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li> <li>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li> <li>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文件）；</li> <li>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li> <li>7.生态环境部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li> <li>8.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内蒙古广汇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风悦达起亚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li> <li>9.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广汇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风悦达起亚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呼环政批字[2016]50 号；</li> <li>10.《内蒙古广汇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风悦达起亚 4S 店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合同》。</li> </ol>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大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 固废：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
-------------------	---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近几年来，随着呼和浩特市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们的可支配性收入在逐年快速增加，消费水平也有了明显提高，汽车特别是家用轿车开始进入大众消费期，汽车市场开始逐渐升温，内蒙古广汇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决定建设东风悦达起亚 4S 店项目。

2016 年 5 月，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内蒙古广汇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风悦达起亚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取得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呼环政批字[2016]50 号。本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7 月投入运行。本项目总投资为 1526 万元，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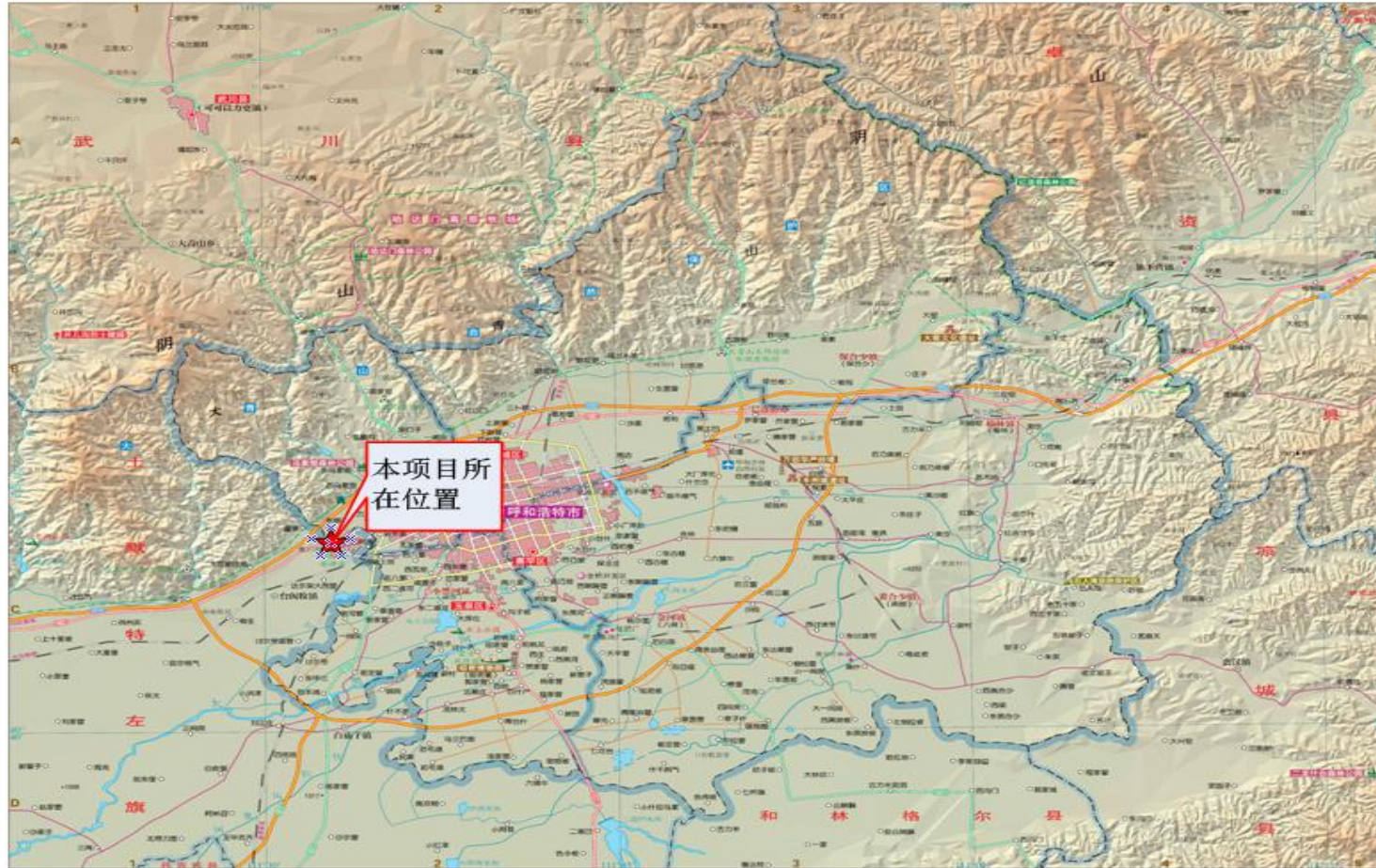
**验收范围：内蒙古广汇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风悦达起亚 4S 店建设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生态环境部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我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内蒙古绿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内蒙古绿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人员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我公司提供的相关环保资料，于 2019 年 3 月 5 日~3 月 6 日、7 月 25 日~7 月 2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2.项目建设内容

##### 2.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汇金道 2 号，北侧为内蒙古亿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侧为内蒙古广汇投资有限公司，西侧为汇金道，东侧为内蒙古玖阳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1°32'52.93"，北纬 40°47'54.55"。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四邻图见图 2。



● 区域环境

呼和浩特市辖区(新城区、回民区、玉泉区、赛罕区)东邻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凉城县,南连和林格尔县,西接土默特左旗,北靠武川县。辖区面积2358平方公里,辖6镇、31街道办事处,辖区总人口1109.62万人,主要有蒙古、汉、回、满、达斡尔、鄂伦春、鄂温克等民族。

● 自然资源

呼和浩特市辖区北靠大青山,属土默川平原地带。地形主要由山地、山前冲积扇地和冲积平原三部分构成。城区系大青山南麓山洪冲积扇平原,地势呈东北高、西南低,呈扇状型的平原。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8℃,年日照时数2758小时,年降水量415毫米,无霜期105-166天。主要河流有大黑河、小黑河、扎达盖河、哈拉沁河等。耕地面积161606公顷。

矿产资源丰富,主要有花岗岩、大理石、石灰石、砂石、黄金等。野生动物170余种,植物1000余种。

旅游景点主要有大召、马图召、五塔寺、昭君博物院、万部华严经塔、清真大寺、大窑文化遗址、承土公园、乌素图国家森林公园等。

● 经济发展

呼和浩特市辖区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经济总量逐年扩大,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如意、金川、金桥开发区建设为城区经济增添了新的活力。加速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充分发挥伊利、蒙牛两大奶业集团的带动辐射优势,加强生态建设,发展新能源产业取得成效。以建设现代化首府城市为目标,不断加大城市改造建设和管理力度,城区面貌发生巨大变化,呼和浩特市被命名为全国卫生城市和中国优秀旅游城市,被中国乳业协会命名为“中国乳都”。

境内有呼和浩特白塔机场、京包铁路、呼准铁路,干线公路有国道主干线G025、国道G209、国道G110、省道S101、省道S102、省道S103、省道S104、省道S105。

比例尺 1:250,000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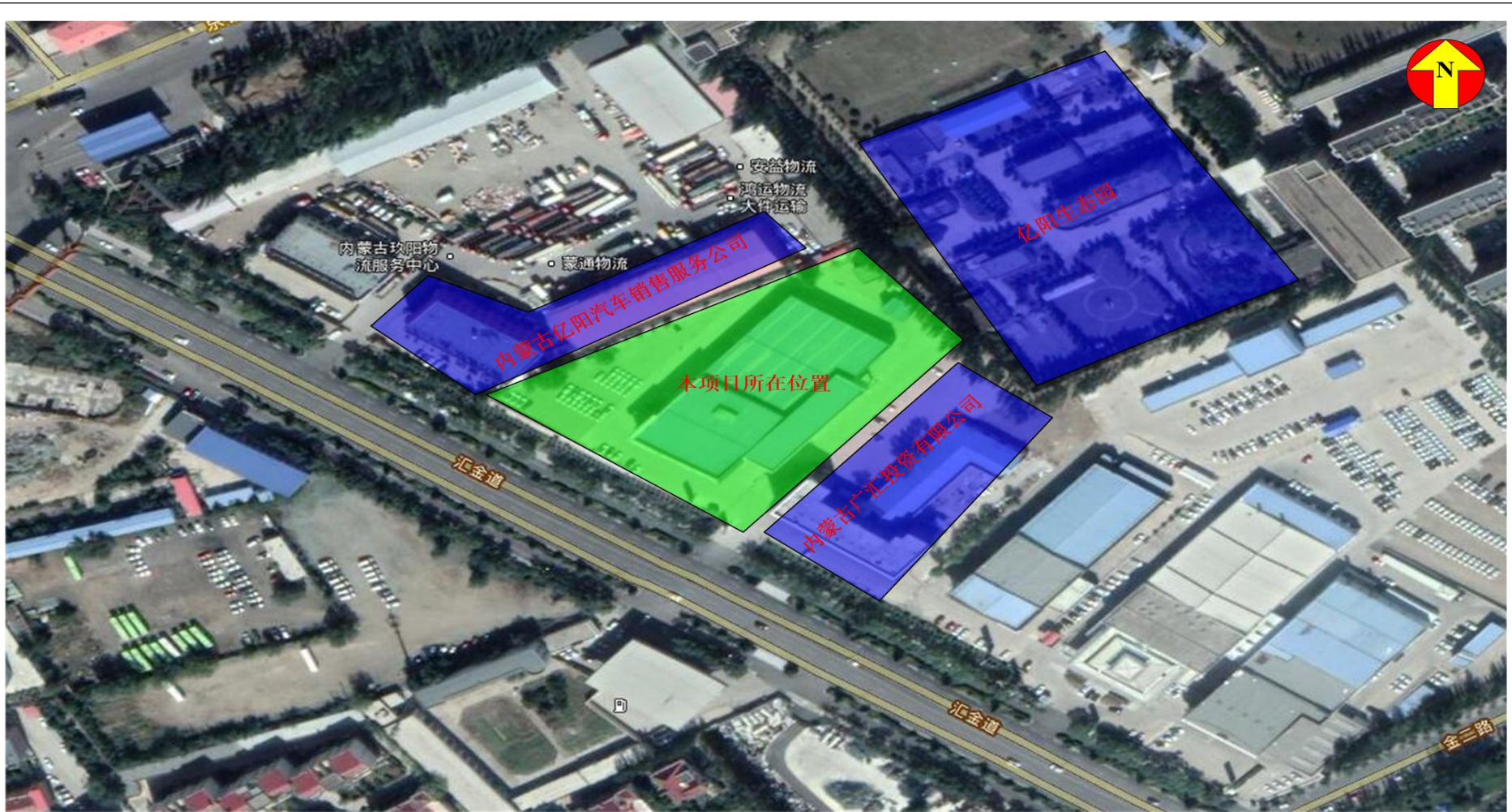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四邻图

### 2.3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体为2层，一层设置：汽车展销区，新车发放区，VIP 停车场，车辆预检区，新车停放区；二层为工作人员办公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5200m<sup>2</sup>，建设用地面积 3721.68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847.79m<sup>2</sup>。平面布置图见图 3。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4S 店主体	两层建筑，总建筑面积 4847.79m <sup>2</sup> ，其中展厅面积 742.65m <sup>2</sup> ，车间面积 2466.35m <sup>2</sup> ，办公区面积 1126.11m <sup>2</sup> ，备用间面积 398.83 m <sup>2</sup> ，维修接待面积 113.85m <sup>2</sup> 。	两层建筑，总建筑面积 4847.79m <sup>2</sup> ，其中，一层设置汽车展销区，新车发放区，VIP 停车场，车辆预检区，新车停放区，展厅面积 742.65m <sup>2</sup> ，车间面积 2466.35m <sup>2</sup> ，维修接待面积 113.85m <sup>2</sup> ，二层为工作人员办公区，办公区面积 1126.11m <sup>2</sup> ，备用间面积 398.83 m <sup>2</sup> 。	
辅助工程	停车场	地上，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配电室	30m <sup>2</sup> 。	位于维修车间南侧，面积 30m <sup>2</sup> 。	
	油漆库、机修配件库房、油品存储间	位于维修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硬化道路	道路宽 3m，长约 150m。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供水量为 7.9t/d。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日用水量为 2.04t/d。	
	供电	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暖	由呼和浩特西川网信热力有限公司提供，总供暖面积为 4847.79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维修车间预检工位汽车尾气	安置废气抽排系统 4 个，接至维修汽车排气筒，将尾气引至室外排放。	设置 4 个换气扇，将废气引至室外排放。	
	烤漆废气	烤漆房安置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完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烤漆房配备 UV 光氧催化喷漆 VOCs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完的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	经集气罩收集	焊接烟尘直接排放，	焊接工作

		排出室外。	未经集气罩收集。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无法集中收集。
废水	生活废水	经厂区 30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28t/d, 经 30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洗车废水	经 5m <sup>3</sup> 隔油池处理后, 排入化粪池, 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要求隔油池、化粪池及排污管道防渗系数小于 10 <sup>-7</sup> cm/s。	本项目产生的洗车废水量很小 (主要为维修车辆需清洗后交付客户), 与维修车间冲洗地面废水 (总产生量为 0.352t/d)、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 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际未建设隔油池。
噪声	机械设备	在设备基础上加装消声减震垫。	主要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的方式降噪。	
固废	生活固废	统一收集于垃圾桶内, 定期拉运至垃圾转运站。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3t/a, 收集在垃圾桶内,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维修车间一般固废	存放于 10m <sup>2</sup> 废品储存间, 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	汽车维修废零部件及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11t/a, 废零部件多数产生于事故车辆, 全部由保险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固废	存放于 3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防渗系数小于 10 <sup>-10</sup> cm/s,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汽油、柴油、润滑油、沾染油污的棉丝以及烤漆房产生的废油漆、漆渣, 产生量为 3.2t/a, 用废桶收集后暂存于内蒙古亿阳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内, 该危废间占地面积 15m <sup>2</sup> , 企业已与内蒙古亿阳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暂存协议 (见附件 5), 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油由内蒙古亿阳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危废处置单位为: 呼和浩特市宜兵废油脂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见附件 3)。 验收期间未产生废蓄电池;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未更换处理过; 废油漆桶由供应商回用。	本项目危废暂存于广汇汇通呼市汇众店的危废暂存间, 距离该 4S 店 90m, 广汇汇通呼市汇众店危废暂存间为广汇汽车集团下属店面, 下属所有 4S 店均共用该危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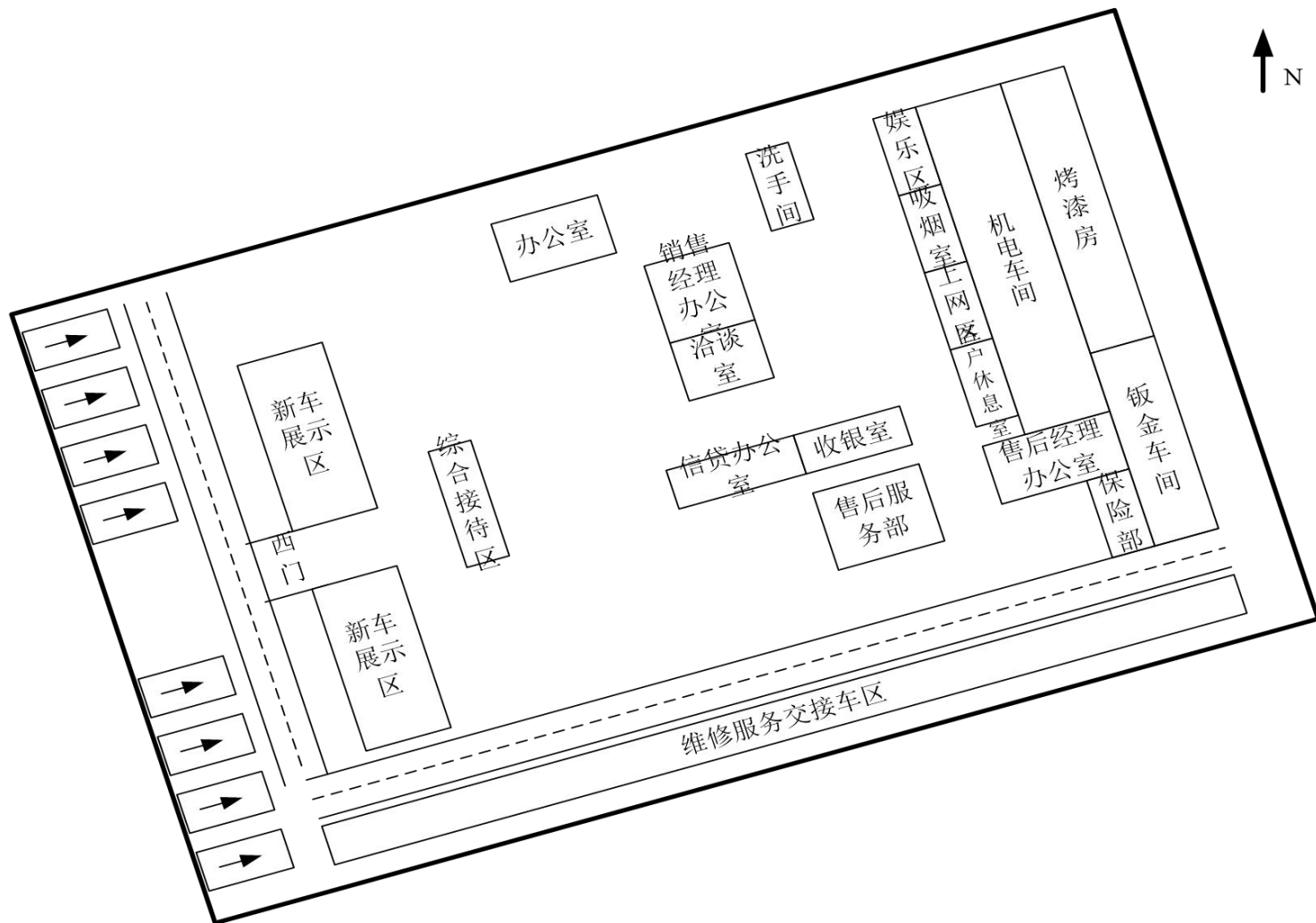


图3 平面布置图

## 5.主要设备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专用工具及专用设备					
1	电脑解码仪			套	1
2	专用工具				
(二) 机修设备					
3	双柱龙门举升机		ZY-QJ-V1L	台	6
4	单剪式 举升机	普通型	ZY-QJ-V2S		3
		SUV 型	ZY-QJ-V6S		1
5	大剪式举升机（四轮定位专用）		ZY-QJW-V3S		1
6	二合一灯箱转鼓		DTR-2		个
7	废气抽排		CA-500	个	4
8	供气系统	螺杆式空压机	20A	套	1
		冷干机	2.5 立方		
		储气罐	1.0M3/10		
		过滤器	AFD-024		
		烤漆房过滤器			
		供气管道	PVR	米	430
9	废油吸集机	带量杯	3197	台	2
10	带启动充电机		800	台	1
11	维修辅助套件	翼子板保护罩	3 件套	个	5
12	移动式工具车		G-205	台	5
13	零件车		G-101H	台	6
14	轮胎存放运输车		G-109	台	6
15	轮胎快修运输车		212B	台	2
16	维修工作台（大修房使用）		315A	台	1
17	发动机波箱维修工作台（大修房使用）		315D	台	1
18	专用工具存放工具柜		GJ-3A	台	1
19	快修专业工具车		G-205	台	2
20	机修工具	全套个人工具		套	4
		全套公用设备及工具			1
(三) 钣喷设备					
21	钣喷工具	钣喷全套个人工具		套	2
		钣喷全套公用工具			1
22	钣金专用工具车		G-205	台	2
23	转鼓式电喉	烤漆房	6810A	个	6
		打磨工位			

		钣金工位			
		烤漆房			
24	转鼓式气喉	打磨工位	1510E	个	7
		钣金工位			
25	IGBT 逆变惰性气体保护焊机		5260	台	1
26	外形修复机		7000	台	1
27	点焊机		9900	台	1
28	车身校正系统	大梁校正仪	3000A	台	1
29	喷烤漆系统	油电烤漆房	ZY-QJ-V7	台	1
		喷枪	德国	套	2
30	无尘干磨机		T-45WS	台	1
(四) 检测设备					
31	蓄电池电导分析仪			台	1
32	刹车油专用测试仪		DT01	个	1
33	专业型高清度内窥镜		400	个	1
34	喷油嘴超声波清洗机		N6A	台	1
35	R134A 制冷剂加注机		ACM-350+	台	1
36	轮胎定位系统	轮胎拆装机	2092	台	1
		轮胎平衡机	828	台	1
		四轮定位仪 (蓝牙传输)	588	台	1
(五) 汽车美容设备					
37	五合一整套转鼓式汽车美容设备	高压冷水清洗机	1115	台	1
		泡沫机	70L	台	1
		地毯清洗机	628	台	1
		五合一转鼓	五合一	台	2
(六) 其他					
38	烤漆房风管路	风道管		节	12
39	地格栅			m <sup>2</sup>	120
40	维修辅助套件				
41	UV 光氧催化喷漆 VOCs 废气处理装置		SM-JJ1	套	1

现场照片:



起亚 4S 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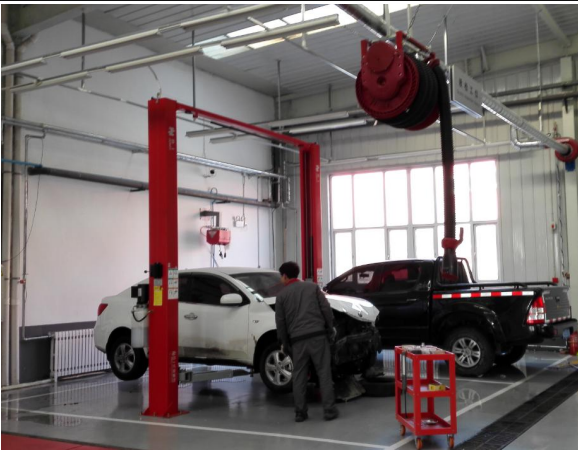
展厅



新车交付区



办公区



维修车间



烤漆房废气处理装置

## 6.公用工程

###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 供暖

集中供暖，热源由呼和浩特西川网信热力有限公司提供。

### 供排水

#### 供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工作人员生活用水、展厅及办公区地面清洗用水、维修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和汽车清洁用水。

①本项目工作人员 40 人，不设食堂及住宿，年工作 365 天，生活用水量为 1.6t/d，即 584t/a；

②展厅及办公区地面清洗采用拖布，用水量为 0.12 t/d，即 43.8 t/a；

③维修车间清洗采用拖布，用水量为 0.13t/d，即 47.45 t/a；

④本项目维修车辆需经清洗后交付客户，本项目维修车间内平均每天接待 5 辆汽车，则清洗用水水量为 0.19t/d，即 69.35 t/a。

#### 排水

本项目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展厅及办公区地面清洗废水、维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汽车清洁废水。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8 t/d，即 467.2t/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建设的 30m<sup>3</sup>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展厅及办公区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96t/d，即 35.04 t/a，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维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104t/d，即 37.96t/a，随车间导流渠排入化粪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④车辆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152 t/d，即 55.48 t/a。随车间导流渠排入化粪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7.工作制度

本项目工作制度实行一班制，每班 8h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天数 365 天，劳动定员 40 人。

###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本项目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名称	名称	消耗量 (t/a)	存储
1	油漆	2	油漆库
2	稀释剂	0.08	油漆库
3	焊丝	0.2	机修配件库房
4	各类机油、润滑油	5	油品存储间
5	原子灰	64L	油漆库
6	表面活性剂	0.8	油漆库
7	活性炭	0.16	油漆库
8	过滤棉	0.04	油漆库

###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总投资 1533 万元，环保投资为 4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2%；实际总投资为 1526 万元，环保投资为 2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7%。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治理措施、设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大气环境	烤漆废气	活性炭吸附系统+UV 光氧催化喷漆 VOCs 废气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10	13
	汽车尾气	废气抽排系统	2	0
	焊接废气	集气罩	1	0
水环境	洗车废水	5m <sup>3</sup> 隔油池及防渗	3	0
	生活废水	30m <sup>3</sup> 化粪池	6	6
声环境	汽车发动机空气压缩机	设隔声门窗，设备基础减振	5	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2	2
	维修车间一般固废	--	5	
	维修车间危险固废	依托内蒙古亿阳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见附件 5)	10	
总计			49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车辆保养维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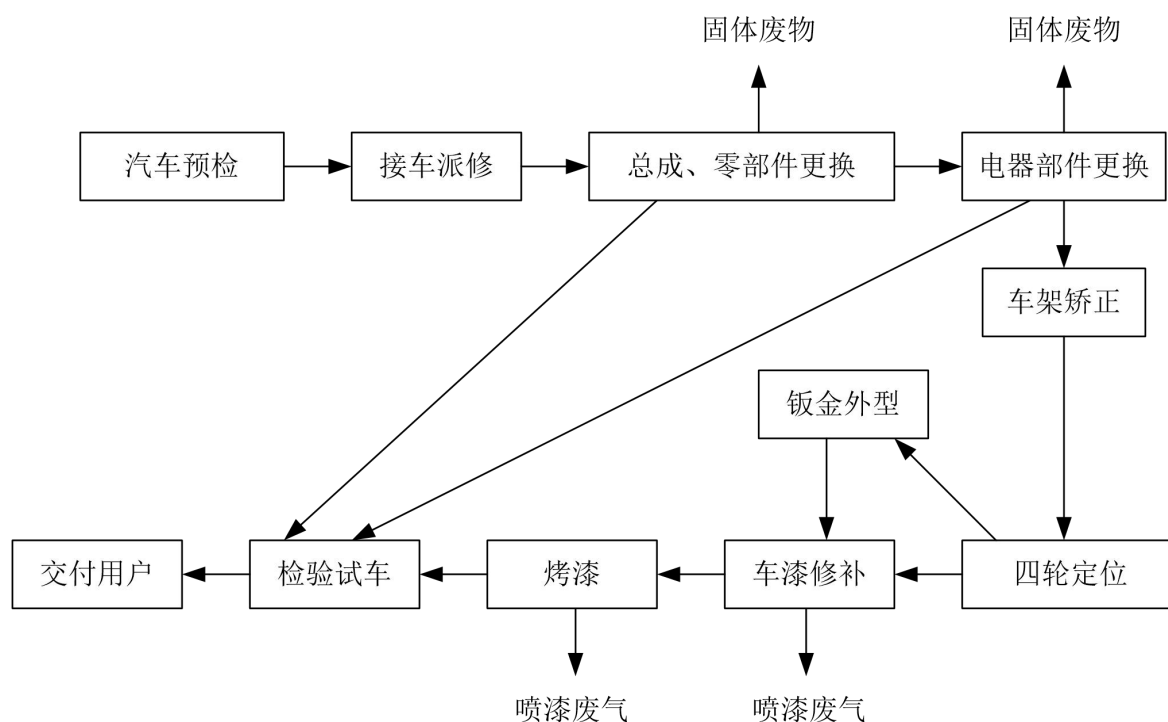


图 4 车辆保养维修工艺流程图

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对比，本项目的变动情况有：

(1)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在维修车间排水口安装 5m<sup>3</sup> 的隔油池，使得维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及汽车清洁废水经隔离油污后，再排入化粪池处理，项目实际未建设隔油池。

(2) 环评中要求单独设置 3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防渗系数小于 10<sup>-10</sup>cm/s，暂存间分区设置，本项目实际未单独设置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广汇汽车集团下属店面，即呼市汇众店内的危废暂存间，该暂存间占地 15m<sup>2</sup>，危废均分类存放。

(3) 环评中烤漆房安置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完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上 4S 店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对烤漆房的废气新上了一套 UV 光氧催化喷漆 VOCs 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两套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烟囱排放。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烤漆房产生的漆雾和焊接废气；

烤漆房配有 UV 光氧催化喷漆 VOCs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产生量较小，直接排放。



烤漆房废气处理系统



排气筒

#### 2.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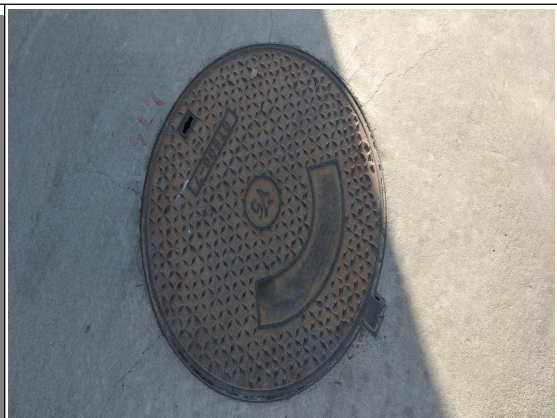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本项目不设食堂及住宿，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t/d，经 30m<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维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展厅及办公区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352t/d，废水均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维修车间地面排水沟



化粪池

### 3.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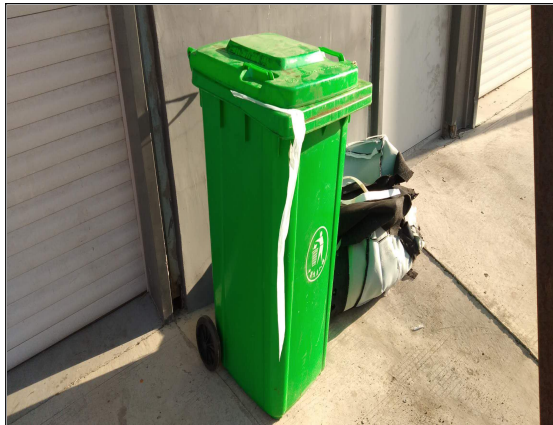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生活垃圾年排放量为 7.3t/a，收集在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车胎、废零部件、废包装物。废车胎产生量约为 120 个/a，外售给废品收购站；汽车维修废零部件及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11t/a，废零部件多数产生于事故车辆，全部由保险公司进行回收处理，极少数的废零部件和废包装物一并由原厂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汽油、柴油、润滑油、沾染油污的棉丝以及烤漆房产生的废油漆、漆渣，产生量为 3.2t/a，用废桶收集后暂存于内蒙古亿阳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内，该危废间占地面积 15m<sup>2</sup>，企业已与内蒙古亿阳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暂存协议（见附件 5），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油由内蒙古亿阳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危废处置单位为：呼和浩特市宜兵废油脂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见附件 3）。

验收期间未产生废蓄电池；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未更换处理过；废油漆桶由供应商回用。



生活垃圾桶



危废库



托盘



危废分区存放

#### 4. 噪声

运营期间，项目噪声来源于维修车间维修设备及维修车辆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车间隔声的方式降噪。

表 3-1 环评、环评审批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结论	环评审批意见	实际建成情况	相符性
项目基本情况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5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 万元。占地面积为 5200m<sup>2</sup>。建设地点位于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汇金道 2 号主要经营东风悦达起亚整车销售、售后服务及维修等业务。</p> <p>建设内容：该项目主体为 2 层，一层设置：汽车展销区，新车发放区，VIP 停车场，车辆预检区，新车停放区；二层为工作人员办公区。</p>	<p>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汇金道 2 号，总占地面积 5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847.79 平方米。项目主要经营东风悦达起亚整车销售、售后服务及维修等业务，主要建设 4S 店主体（包括展厅、办公区、维修接待区、车间、备用间等）、停车场、配电室以及其它公辅设施。项目总投资 1533 万元，环保投资为 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p>	<p>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汇金道 2 号，总占地面积 5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847.79 平方米。项目主要经营东风悦达起亚整车销售、售后服务及维修等业务，主要建设 4S 店主体（包括展厅、办公区、维修接待区、车间、备用间等）、停车场、配电室以及其它公辅设施。项目总投资 1526 万元，环保投资为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p>	符合
废气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汽车进出场地、维修过程排放的汽车尾气；烤漆房产生的漆雾；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p> <p>汽车尾气通过车间内安装 4 台废气抽排系统，直接将汽车尾气排口接入抽排系统，将尾气排到室外无组织排放。</p> <p>油漆废气经过滤装置和吸附系统处理后，排入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焊接废气通过设置的 1 台集气罩收集后排入室外。</p>	<p>加强大气环境保护。项目烤漆房油漆废气经两级过滤装置和两级吸附系统（过滤、吸附效率&gt;80%）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汽车尾气由车间内废气抽排系统排到室外、焊接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排出室外，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烤漆房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喷漆 VOCs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本次监测结果可知，污染因子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汽车尾气由车间废气抽排系统排到室外，焊接废气产生量较少，直接排放。根据本次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各污染因子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符合
废水	<p>车间地面冲洗及汽车清洁中时产生一定量含石油类的清洗废水，本环评建议采用斜管隔油池进行油水分离，定期回收隔油池中的废油，隔油池出水进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p>	<p>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及汽车清洁时产生的清洗废水采用隔油池进行油水分离后，与生活污水与展厅及办公区地面清洗废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不设食堂及住宿，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t/d，经 30m<sup>3</sup>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维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展厅及办公区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352t/d，废水均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最终进</p>	基本符合

	<p>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生活污水与展厅及办公区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项目须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渗透系数 <math>&lt;1 \times 10^{-7} \text{cm/s}</math>。</p>	<p>入市政污水管网。</p>	
固体废弃物	<p>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1t/a, 收集垃圾桶中,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维修车间一般固废主要有废车胎、废部件等, 该固废暂存于 10m<sup>2</sup> 废品暂存间, 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p> <p>废矿物油、涂料、染料废物、废有机溶剂、含铅废物、其它废物集中收集存放于厂区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内, 危废暂存间要求防渗系数小于 <math>10^{-10} \text{cm/s}</math>,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加强固废管理。项目产生的废弃的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沾染油污的棉丝、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污泥等废矿物油由专用容器收集, 暂存于危废库,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废油漆、废稀释剂、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废有机溶剂, 废弃的铅酸电池(蓄电池)、焊渣等含铅废物, 以及废油漆桶、喷漆罐、线路板等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库(渗透系数 <math>&lt;1 \times 10^{-10} \text{cm/s}</math>),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维修车间废车胎、废部件等一般废物外售综合利用。</p>	<p>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3t/a, 收集在垃圾桶内,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p> <p>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车胎、废零部件、废包装物。废车胎产生量约为 120 个/a, 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汽车维修废零部件及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11t/a, 废零部件多数产生于事故车辆, 全部由保险公司回收处理; 产生极少数的废零部件和废包装物一并由原厂回收处理。</p> <p>危险废物包括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汽油、柴油、润滑油、沾染油污的棉丝以及烤漆房产生的废油漆、漆渣, 产生量为 3.2t/a, 用废桶收集后暂存于内蒙古亿阳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内, 该危废间占地面积 15m<sup>2</sup>, 企业已与内蒙古亿阳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暂存协议(见附件 5), 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油由内蒙古亿阳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危废处置单位为: 呼和浩特市宜兵废油脂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见附件 3)。</p> <p>验收期间未产生废蓄电池;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未更换处理过; 废油漆桶由供应商回用。</p>	基本符合
噪声	<p>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空气压缩机等设备, 噪声最大值为 85dB(A)。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后, 经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80-2008) 2 类、4 类区标</p>	<p>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项目经过优选设备、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p>	<p>噪声主要通过车间隔声的方式降噪,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可知, 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80-2008) 2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p>	符合

准限值，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主要结论：**

**1. 运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汽车进出场地、维修过程排放的汽车尾气；烤漆房产生的漆雾；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

汽车在 4S 店发动、停车及维修检验时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是 CO、NO<sub>2</sub> 及 THC 等，为确保维修车间空气清洁及员工的身体健康安全，建设单位已经在车间内安装 4 台废气抽排系统，直接将汽车尾气排口接入抽排系统，将尾气排到室外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汽车补漆、烘漆时产生的油漆废气，油漆废气经过滤装置和吸附系统处理后，排入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区苯、甲苯及二甲苯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

汽车维修过程中有少量部件需要焊接，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焊接工位设置 1 台集气罩，将焊接废气收集排入室外同时焊接均在钣金工段进行，该位置靠近窗户，通风较好，由于本项目需要焊接的车辆较少，所以焊接废气不会对员工及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运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

车间地面冲洗及汽车清洁中时产生一定量含石油类的清洗废水，本环评建议采用斜管隔油池进行油水分离，定期回收隔油池中的废油，隔油池出水进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中主要包括 SS、BOD<sub>5</sub>、COD<sub>cr</sub>、氨氮等，以有机类为主。展厅及办公区地面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生活污水与展厅及办公区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1t/a，收集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维修车间一般固废主要有废车胎、废部件等，该固废暂存于 10m<sup>2</sup> 废品暂

存间，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危险废物主要有：

①废矿物油（HW08）（如废弃的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沾染油污的棉丝、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污泥等）；

②涂料、染料废物（HW12）（废油漆、废稀释剂、废漆渣、喷漆烤漆房使用后的过滤棉、活性炭等）；

③废有机溶剂（HW42）（零件清洗过程中废弃的有机溶剂、专业清洗剂、保养更换的防冻液等）；

④含铅废物（HW31）（废弃的铅酸电池（蓄电池）、焊渣等）；

⑤其它废物（HW49）（废油漆桶、喷漆罐、线路板等）

上述废物需集中收集，存放于厂区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要求防渗系数小于  $10^{-10}\text{cm/s}$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4.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空气压缩机等设备，噪声最大值为 85dB（A）。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后，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80-2008）2类、4类区标准限值，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环评批复结论：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汇金道2号，总占地面积5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847.79平方米。项目主要经营东风悦达起亚整车销售、售后服务及维修等业务，主要建设4S店主体（包括展厅、办公区、维修接待区、车间、备用间等）、停车场、配电室以及其它公辅设施。项目总投资1533万元，环保投资为49万元，占总投资的3.2%。

项目为新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项目烤漆房油漆废气经两级过滤装置和两级吸附系统（过滤、吸附效率>80%）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汽车尾气由车间内废气抽排系统排到室外、焊接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排出室外，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及汽车清洁时产生的清洗废水采用隔油池进行油水分离后，与生活污水与展厅及办公区地面清洗废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项目须采取防渗防漏措施，渗透系数 $<1\times 10^{-7}\text{cm/s}$ 。

3、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项目经过优选设备、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4、加强固废管理。项目产生的废弃的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沾染油污的棉丝、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污泥等废矿物油由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漆、废稀释剂、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废有机溶剂，废弃的铅酸电池（蓄电瓶）、焊渣等含铅废物，以及废油漆桶、喷漆罐、线路板等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库（渗透系数 $<1\times 10^{-10}\text{cm/s}$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维修车间废车胎、废部件等一般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5、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相关要求。

6、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或危害。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设施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提出申请，以便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

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在建设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的情况，建设单位须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及施工期环境监察部门备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质量保证

- 1.1 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 1.2 采样和分析均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
- 1.3 使用化学法和仪器法分析测试的项目都进行空白测定，每批空白测定均为二份，相对偏差小于 5%。
- 1.4 使用仪器法分析测定每一种样品时，均绘制标准曲线，相关系数大于 0.9990，截距与零无显著差异。
- 1.5 每一批样品分析测试都带质控样控制测定。
- 1.6 监测数据的处理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进行，原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1.7 监测分析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2.监测质量控制

2.1 有组织废气质控信息及样品信息一览表

表 5-1 样品信息一览表

质控措施	测试因子	中间点浓度值	测定浓度	相对误差	规定范围	评价
曲线中间点校核	苯	0.5000 mg/m <sup>3</sup>	0.4814mg/m <sup>3</sup>	3.7%	20%	合格
	苯	0.5000 mg/m <sup>3</sup>	0.4814mg/m <sup>3</sup>	3.7%	20%	合格
	甲苯	0.5000 mg/m <sup>3</sup>	0.4650mg/m <sup>3</sup>	7.0%	20%	合格
	甲苯	0.5000 mg/m <sup>3</sup>	0.4650mg/m <sup>3</sup>	7.0%	20%	合格
	邻二甲苯	0.5000 mg/m <sup>3</sup>	0.4842mg/m <sup>3</sup>	3.2%	20%	合格
	邻二甲苯	0.5000 mg/m <sup>3</sup>	0.4842mg/m <sup>3</sup>	3.2%	20%	合格
	对、间二甲苯	1.0000 mg/m <sup>3</sup>	0.9816mg/m <sup>3</sup>	1.8%	20%	合格
	对、间二甲苯	0.5000 mg/m <sup>3</sup>	0.9816mg/m <sup>3</sup>	1.8%	20%	合格

表 5-2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16 个活性炭吸附管		
采样地点	采样依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状态
活性炭吸附系统+UV 光氧催化喷漆 VOCs 废气处理装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LJJC[2019]099-FQ-BXW-001-001	活性炭吸附管、固态
		LJJC[2019]099-FQ-BXW-001-002	活性炭吸附管、固态
		LJJC[2019]099-FQ-BXW-001-003	活性炭吸附管、固态
		LJJC[2019]099-FQ-BXW-001-0	活性炭吸附管、固态

置进口 ◎1		04	
		LJJC[2019]099-FQ-BXW-001-005	活性炭吸附管、固态
		LJJC[2019]099-FQ-BXW-001-006	活性炭吸附管、固态
		LJJC[2019]099-FQ-BXW-k-001-001	活性炭吸附管、固态
活性炭吸附系统+UV光氧催化喷漆VOCs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2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LJJC[2019]099-FQ-BXW-002-001	活性炭吸附管、固态
		LJJC[2019]099-FQ-BXW-002-002	活性炭吸附管、固态
		LJJC[2019]099-FQ-BXW-002-003	活性炭吸附管、固态
		LJJC[2019]099-FQ-BXW-002-004	活性炭吸附管、固态
		LJJC[2019]099-FQ-BXW-002-005	活性炭吸附管、固态
		LJJC[2019]099-FQ-BXW-002-006	活性炭吸附管、固态
		LJJC[2019]099-FQ-BXW-k-002-001	活性炭吸附管、固态
		LJJC[2019]099-FQ-BXW-k-002-002	活性炭吸附管、固态

##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质量控制结果

表 5-3 标准物质质控结果

质控因子	标准物质	样品编号	单位	样品批号	标准样品浓度	测试结果	评价
非甲烷总烃	总烃	ZKY-813003105	mg/m <sup>3</sup>	813003105	7.00±2%	7.01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总烃	ZKY-813003105	mg/m <sup>3</sup>	813003105	7.00±2%	7.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甲烷	ZKY-813003105	mg/m <sup>3</sup>	813003105	7.00±2%	6.88	合格
非甲烷总烃	甲烷	ZKY-813003105	mg/m <sup>3</sup>	813003105	7.00±2%	6.98	合格

表 5-4 苯系物质控结果

质控措施	测试因子	中间点浓度值	测定浓度	相对误差	规定范围	评价
曲线中间点校核	苯	0.5000 mg/m <sup>3</sup>	0.4814mg/m <sup>3</sup>	3.7%	20%	合格
	苯	0.5000 mg/m <sup>3</sup>	0.4814mg/m <sup>3</sup>	3.7%	20%	合格
	甲苯	0.5000 mg/m <sup>3</sup>	0.4650mg/m <sup>3</sup>	7.0%	20%	合格
	甲苯	0.5000 mg/m <sup>3</sup>	0.4650mg/m <sup>3</sup>	7.0%	20%	合格
	邻二甲苯	0.5000 mg/m <sup>3</sup>	0.4842mg/m <sup>3</sup>	3.2%	20%	合格
	邻二甲苯	0.5000 mg/m <sup>3</sup>	0.4842mg/m <sup>3</sup>	3.2%	20%	合格
	对、间二甲苯	1.0000 mg/m <sup>3</sup>	0.9816mg/m <sup>3</sup>	1.8%	20%	合格
	对、间二甲苯	0.5000 mg/m <sup>3</sup>	0.9816mg/m <sup>3</sup>	1.8%	20%	合格

表 5-5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37 根活性炭吸附管， 34 个 PVF 气袋		
采样地点	采样依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状态
厂界上风 向○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LJJC[2019]099-DQ-BXW-h-001-001	活性炭吸附管、 固态
		LJJC[2019]099-DQ-BXW-h-001-002	活性炭吸附管、 固态
		LJJC[2019]099-DQ-BXW-h-001-003	活性炭吸附管、 固态
		LJJC[2019]099-DQ-BXW-h-001-004	活性炭吸附管、 固态
		LJJC[2019]099-DQ-BXW-h-001-005	活性炭吸附管、 固态
		LJJC[2019]099-DQ-BXW-h-001-006	活性炭吸附管、 固态
		LJJC[2019]099-DQ-BXW-h-001-007	活性炭吸附管、 固态
		LJJC[2019]099-DQ-BXW-k-001-001	活性炭吸附管、 固态
		LJJC[2019]099-DQ-BXW-k-001-002	活性炭吸附管、 固态
		LJJC[2019]099-DQ-BXW-h-001-008	活性炭吸附管、 固态
厂界下风 向○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LJJC[2019]099-DQ-BXW-h-002-001	活性炭吸附管、 固态
		LJJC[2019]099-DQ-BXW-h-002-002	活性炭吸附管、 固态
		LJJC[2019]099-DQ-BXW-h-002-003	活性炭吸附管、 固态
		LJJC[2019]099-DQ-BXW-h-002-004	活性炭吸附管、 固态
		LJJC[2019]099-DQ-BXW-h-002-005	活性炭吸附管、 固态
		LJJC[2019]099-DQ-BXW-h-002-006	活性炭吸附管、 固态
		LJJC[2019]099-DQ-BXW-h-002-007	活性炭吸附管、 固态
		LJJC[2019]099-DQ-BXW-h-002-008	活性炭吸附管、 固态
		LJJC[2019]099-DQ-BXW-k-002-001	活性炭吸附管、 固态
		LJJC[2019]099-DQ-BXW-k-002-002	活性炭吸附管、 固态
厂界下风 向○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LJJC[2019]099-DQ-BXW-h-003-001	活性炭吸附管、 固态
		LJJC[2019]099-DQ-BXW-h-003-002	活性炭吸附管、 固态
		LJJC[2019]099-DQ-BXW-h-003-003	活性炭吸附管、 固态
		LJJC[2019]099-DQ-BXW-h-003-004	活性炭吸附管、 固态
		LJJC[2019]099-DQ-BXW-h-003-005	活性炭吸附管、 固态

		LJJC[2019]099-DQ-BXW-h-003-006	活性炭吸附管、固态
		LJJC[2019]099-DQ-BXW-h-003-007	活性炭吸附管、固态
		LJJC[2019]099-DQ-BXW-h-003-008	活性炭吸附管、固态
		LJJC[2019]099-DQ-BXW-k-003-001	活性炭吸附管、固态
厂界下风向○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LJJC[2019]099-DQ-BXW-h-004-001	活性炭吸附管、固态
		LJJC[2019]099-DQ-BXW-h-004-002	活性炭吸附管、固态
		LJJC[2019]099-DQ-BXW-h-004-003	活性炭吸附管、固态
		LJJC[2019]099-DQ-BXW-h-004-004	活性炭吸附管、固态
		LJJC[2019]099-DQ-BXW-h-004-005	活性炭吸附管、固态
		LJJC[2019]099-DQ-BXW-h-004-006	活性炭吸附管、固态
		LJJC[2019]099-DQ-BXW-h-004-007	活性炭吸附管、固态
		LJJC[2019]099-DQ-BXW-h-004-008	活性炭吸附管、固态
厂界上风向○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LJJC[2019]099-DQ-NMHC-h-001-001	PVF 气袋 (1L)、无色、气态
		LJJC[2019]099-DQ-NMHC-h-001-002	PVF 气袋 (1L)、无色、气态
		LJJC[2019]099-DQ-NMHC-h-001-003	PVF 气袋 (1L)、无色、气态
		LJJC[2019]099-DQ-NMHC-h-001-004	PVF 气袋 (1L)、无色、气态
		LJJC[2019]099-DQ-NMHC-h-001-005	PVF 气袋 (1L)、无色、气态
		LJJC[2019]099-DQ-NMHC-h-001-006	PVF 气袋 (1L)、无色、气态
		LJJC[2019]099-DQ-NMHC-h-001-007	PVF 气袋 (1L)、无色、气态
		LJJC[2019]099-DQ-NMHC-h-001-008	PVF 气袋 (1L)、无色、气态
		LJJC[2019]099-DQ-NMHC-k-001-001	PVF 气袋 (1L)、无色、气态
		LJJC[2019]099-DQ-NMHC-k-001-002	PVF 气袋 (1L)、无色、气态
厂界下风向○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	LJJC[2019]099-DQ-NMHC-h-002-001	PVF 气袋 (1L)、无色、气态
		LJJC[2019]099-DQ-NMHC-h-002-002	PVF 气袋 (1L)、无色、气态
		LJJC[2019]099-DQ-NMHC-h-002-003	PVF 气袋 (1L)、无色、气态
		LJJC[2019]099-DQ-NMHC-h-002-004	PVF 气袋 (1L)、无色、气态

	色谱法》HJ 604-2017	LJJC[2019]099-DQ-NMHC-h-002-005	PVF 气袋 (1L)、无色、气态
		LJJC[2019]099-DQ-NMHC-h-002-006	PVF 气袋 (1L)、无色、气态
		LJJC[2019]099-DQ-NMHC-h-002-007	PVF 气袋 (1L)、无色、气态
		LJJC[2019]099-DQ-NMHC-h-002-008	PVF 气袋 (1L)、无色、气态
厂界下风向○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LJJC[2019]099-DQ-NMHC-h-003-001	PVF 气袋 (1L)、无色、气态
		LJJC[2019]099-DQ-NMHC-h-003-002	PVF 气袋 (1L)、无色、气态
		LJJC[2019]099-DQ-NMHC-h-003-003	PVF 气袋 (1L)、无色、气态
		LJJC[2019]099-DQ-NMHC-h-003-004	PVF 气袋 (1L)、无色、气态
		LJJC[2019]099-DQ-NMHC-h-003-005	PVF 气袋 (1L)、无色、气态
		LJJC[2019]099-DQ-NMHC-h-003-006	PVF 气袋 (1L)、无色、气态
		LJJC[2019]099-DQ-NMHC-h-003-007	PVF 气袋 (1L)、无色、气态
		LJJC[2019]099-DQ-NMHC-h-003-008	PVF 气袋 (1L)、无色、气态
厂界下风向○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LJJC[2019]099-DQ-NMHC-h-004-001	PVF 气袋 (1L)、无色、气态
		LJJC[2019]099-DQ-NMHC-h-004-002	PVF 气袋 (1L)、无色、气态
		LJJC[2019]099-DQ-NMHC-h-004-003	PVF 气袋 (1L)、无色、气态
		LJJC[2019]099-DQ-NMHC-h-004-004	PVF 气袋 (1L)、无色、气态
		LJJC[2019]099-DQ-NMHC-h-004-005	PVF 气袋 (1L)、无色、气态
		LJJC[2019]099-DQ-NMHC-h-004-006	PVF 气袋 (1L)、无色、气态
		LJJC[2019]099-DQ-NMHC-h-004-007	PVF 气袋 (1L)、无色、气态
		LJJC[2019]099-DQ-NMHC-h-004-008	PVF 气袋 (1L)、无色、气态

## 2.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结果

表 5-6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仪器	仪器编号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规定范围	判定
AWA6221 声校准器	1002921	93.72 dB (A)	93.75 dB (A)	0.03dB (A)	0.5dB (A)	合格
AWA6221 声校准器	1002921	93.75 dB (A)	93.75 dB (A)	0.00dB (A)	0.5dB (A)	合格

## 3.监测依据及仪器

###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依据及仪器

表 5-7 采样仪器、分析依据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依据	检出限
------	------	-----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表 5-8 采样及分析仪器信息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3260A19010266
2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1A13008308
3	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H02170752; H04007516
4	气相色谱仪	GC4028A 型	10051019

###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依据及仪器

表 5-9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依据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依据	检出限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 (4) 采样及分析仪器

表 5-10 采样及分析仪器信息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03708352; Q03826660; Q03826998; Q03704456。
2	气相色谱仪	G5 型	23G1701-01-0102
3	气相色谱仪	GC4028A 型	10051019
4	真空采样箱	—	—

### 3.3 噪声监测依据及仪器

表 5-11 噪声监测依据及仪器

测量仪器	仪器编号	测量依据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1028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

####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及监测项目

序号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UV 光氧催化喷漆 VOCs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1	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3 次/天, 检测 2 天
2	UV 光氧催化喷漆 VOCs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2	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3 次/天, 检测 2 天

#### 1.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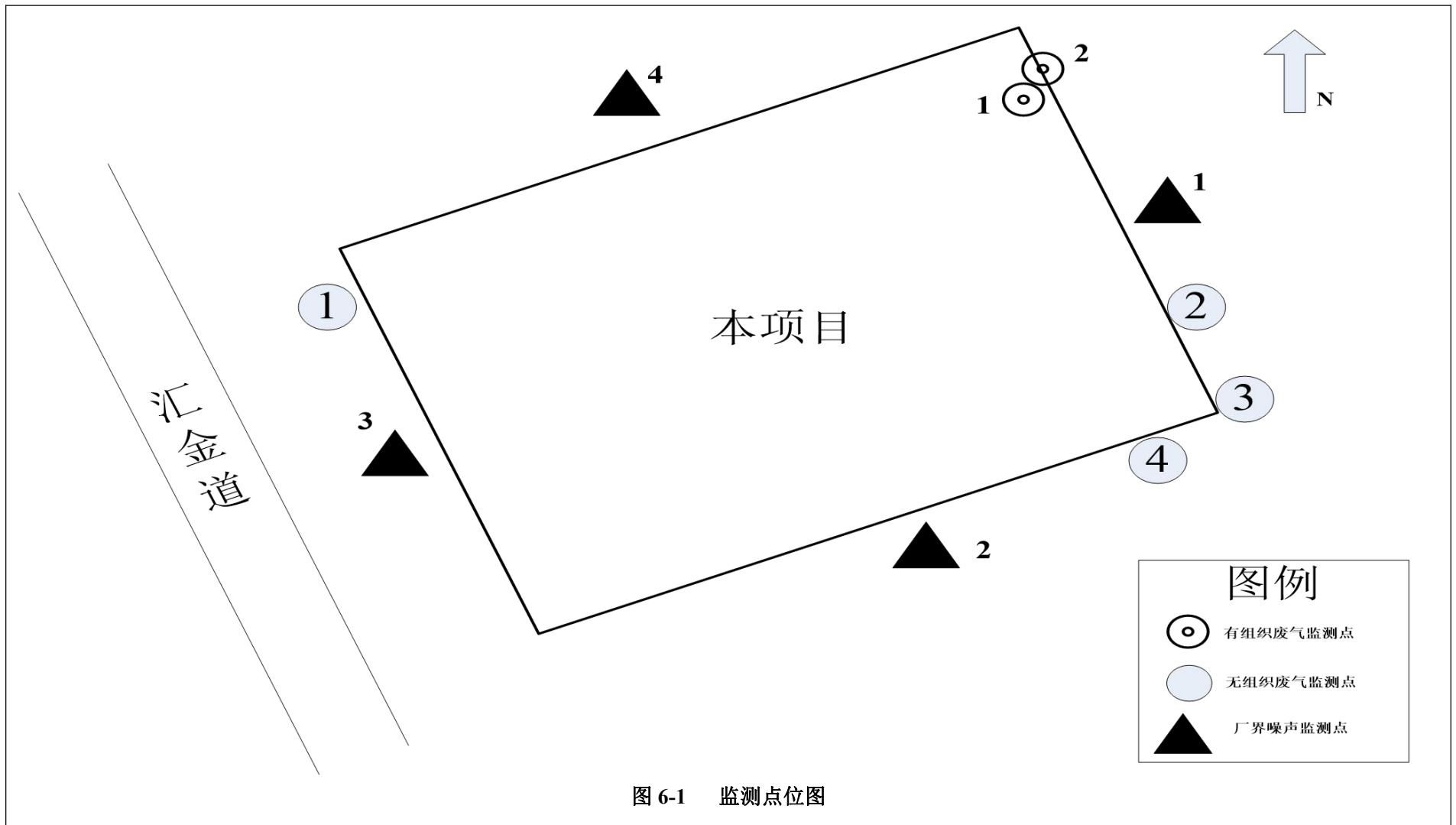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周界布设 4 个点位○1、○2、○3、○4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 1.3 噪声监测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外 1 米, 东、南、西、北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共 4 个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 2 天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 烤漆房活性炭吸附系统正常运行, 工况稳定, 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	2019年3月5日	2019年3月6日	2019年7月25日	2019年7月26日
设计生产能力(维修车辆)	4 辆/d	4 辆/d	4 辆/d	4 辆/d
实际生产能力(维修车辆)	3 辆/d	2 辆/d	2 辆/d	1 辆/d
生产负荷(%)	75%	50%	50%	25%

## 验收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2019.7.25				2019.7.26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项目	单位	1	2	3	最大值	4	5	6	最大值		
UV 光氧 催化喷漆 VOCs 废 气处理装 置进口 ◎1	标干烟气量	Ndm <sup>3</sup> /h	11409	10843	11088	11409	10601	10432	10433	10601	—	—
	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300	0.0306	0.0306	0.0306	0.0312	0.0306	0.0311	0.0312	—	—
	苯排放速率	kg/h	0.00034	0.00033	0.00034	0.00034	0.00033	0.00032	0.00032	0.00033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259	0.0302	0.0302	0.0302	0.0274	0.0302	0.0302	0.0302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030	0.00033	0.00033	0.00033	0.00029	0.00032	0.00032	0.00032	—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06	0.111	0.111	0.111	0.0996	0.111	0.110	0.111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121	0.00120	0.00123	0.00123	0.00106	0.00116	0.00115	0.00116	—	—
UV 光氧催化喷漆 VOCs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2	标干烟气量	Ndm <sup>3</sup> /h	10958	11228	11223	11228	10583	10154	10399	10583	—	—
	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285	0.0271	0.0285	0.0285	0.0285	0.0271	0.0285	0.0285	12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0.00031	0.00030	0.00032	0.00032	0.00030	0.00028	0.00030	0.00030	0.50	达标
	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93	0.0198	0.0200	0.0200	0.0133	0.0165	0.0215	0.0215	4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021	0.00022	0.00022	0.00022	0.00014	0.00017	0.00022	0.00022	3.1	达标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260	0.0251	0.0260	0.0260	0.0260	0.0313	0.0260	0.0313	70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028	0.00028	0.00029	0.00029	0.00028	0.00032	0.00027	0.00032	1.0	达标
备注	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度 15m。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小结:**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可知, 两天监测结果苯排放浓度最大值 0.0285mg/m<sup>3</sup>,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32kg/h; 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 0.0215mg/m<sup>3</sup>,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22kg/h;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 0.0313mg/m<sup>3</sup>,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32kg/h; 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3 现场监测时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时间		风向 (°)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9-07-25	09:00-10:00	291	0.1	26.7	89.0
	11:00-12:00	293	0.4	28.9	88.7
	14:00-15:00	294	0.5	29.5	87.8
	16:00-17:00	292	0.5	28.7	89.1
2019-07-26	09:00-10:00	298	0.4	27.8	88.9
	11:00-12:00	292	0.5	31.9	88.1
	14:00-15:00	295	0.7	32.1	87.5
	16:00-17:00	297	0.9	31.3	87.6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2	○3	○4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非 甲 烷 总 烃(mg/m <sup>3</sup> )	2019-7-25	09:00-10:00	0.55	0.69	0.72	0.68	0.74	4.0	达标
		11:00-12:00	0.54	0.62	0.74	0.65			
		14:00-15:00	0.54	0.70	0.70	0.68			
		16:00-17:00	0.56	0.70	0.70	0.74			
	2019-7-26	09:00-10:00	0.55	0.74	0.68	0.66	0.89		
		11:00-12:00	0.57	0.70	0.68	0.89			
		14:00-15:00	0.56	0.70	0.71	0.81			
		16:00-17:00	0.54	0.63	0.70	0.69			
苯(mg/m <sup>3</sup> )	2019-7-25	09:00-10:00	0.0020	0.0149	0.0015L	0.0115	0.0220	0.40	达标
		11:00-12:00	0.0030	0.0161	0.0020	0.0151			
		14:00-15:00	0.0220	0.0153	0.0057	0.0160			
		16:00-17:00	0.0022	0.0103	0.0151	0.0160			
	2019-7-26	09:00-10:00	0.0216	0.0103	0.0015L	0.0160	0.0216		
		11:00-12:00	0.0030	0.0161	0.0150	0.0157			
		14:00-15:00	0.0021	0.0153	0.0021	0.0119			
甲苯(mg/m <sup>3</sup> )	2019-7-25	09:00-10:00	0.0066	0.0060	0.0022	0.0072	0.0145	2.4	达标
		11:00-12:00	0.0145	0.0064	0.0067	0.0060			

	2019-7-26	14:00-15:00	0.0126	0.0061	0.0025	0.0078	0.0153	达标
		16:00-17:00	0.0067	0.0071	0.0060	0.0063		
		09:00-10:00	0.0153	0.0071	0.0022	0.0063		
		11:00-12:00	0.0144	0.0063	0.0060	0.0077		
		14:00-15:00	0.0069	0.0066	0.0069	0.0076		
		16:00-17:00	0.0068	0.0061	0.0025	0.0061		
		09:00-10:00	0.0058	0.0606	0.0065	0.0245		
11:00-12:00	0.0276	0.0594	0.0059	0.0342				
14:00-15:00	0.0156	0.0346	0.0211	0.0681				
二甲苯(mg/m <sup>3</sup> )	2019-7-25	16:00-17:00	0.0061	0.0215	0.0340	0.0591	1.2	达标
		09:00-10:00	0.0104	0.0214	0.0065	0.0591		
		11:00-12:00	0.0274	0.0592	0.0340	0.0558		
	14:00-15:00	0.0063	0.0494	0.0080	0.0328			
	16:00-17:00	0.0060	0.0349	0.0213	0.0349			
2019-7-26	0.0592				0.0592	达标		
备注	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加“L”为未检出数据。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小结:**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可知, 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89mg/m<sup>3</sup>, 苯浓度最大值为 0.0220mg/m<sup>3</sup>, 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0.0153mg/m<sup>3</sup>, 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0.0681mg/m<sup>3</sup>,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气象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风向 (°)	风速 (m/s)	气温 (°C)	天气状况
2019-03-05 15:00-16:00	90	1.0	5.1	晴
2019-03-06 14:00-15:00	92	0.8	5.3	晴

表 7-6 噪声监测数据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编号	测量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	----	------	------	------	------

东厂界 ▲1	LJJC[2019]119-ZS-001-001	2019-03-05	昼间	15:00-16:00	56	60	达标
	LJJC[2019]119-ZS-001-002	2019-03-06	昼间	14:00-15:00	56	60	达标
南厂界 ▲2	LJJC[2019]119-ZS-002-001	2019-03-05	昼间	15:00-16:00	56	60	达标
	LJJC[2019]119-ZS-002-002	2019-03-06	昼间	14:00-15:00	56	60	达标
西厂界 ▲3	LJJC[2019]119-ZS-003-001	2019-03-05	昼间	15:00-16:00	58	70	达标
	LJJC[2019]119-ZS-003-002	2019-03-06	昼间	14:00-15:00	58	70	达标
北厂界 ▲4	LJJC[2019]119-ZS-004-001	2019-03-05	昼间	15:00-16:00	56	60	达标
	LJJC[2019]119-ZS-004-002	2019-03-06	昼间	14:00-15:00	57	60	达标
备注	1、东、南、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2、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小结：厂界噪声共监测 4 个点位，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昼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7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紧邻汇金道，昼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8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 表八

### 环境管理情况及“三同时”检查：

我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委托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内蒙古广汇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风悦达起亚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取得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呼环政批字[2016]56 号。项目各项环保手续齐全。

####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内蒙古广汇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公司设置专人对企业内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的检查与维护，环保档案资料由专人负责管理，工作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汇金道2号，通过现场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勘察，结合污染物监测结果，该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意见建设和运行。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烤漆房废气经UV光氧催化喷漆VOCs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为15m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本项目不设食堂及住宿，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8t/d，经30m<sup>3</sup>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维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展厅及办公区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0.44t/d，废水均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年排放量为10t/a，收集在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车胎、废零部件、废包装物。废车胎产生量约为120个/a，外售给废品收购站；汽车维修废零部件及废包装物产生量约11t/a，废零部件多数产生于事故车辆，全部由保险公司回收处理；产生极少数的废零部件和废包装物一并由原厂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汽油、柴油、润滑油、沾染油污的棉丝以及烤漆房产生的废油漆、漆渣，产生量为3.2t/a，用废桶收集后暂存于内蒙古亿阳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内，该危废间占地面积15m<sup>2</sup>，企业已与内蒙古亿阳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暂存协议（见附件5），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油由内蒙古亿阳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危废处置单位为：呼和浩特市宜兵废油脂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见附件3）。

验收期间未产生废蓄电池；废UV灯管、废活性炭未更换处理过；废油漆桶由

供应商回用。

#### 噪声

运营期间，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维修设备及汽车发动机，主要通过车间隔声的方式降噪。

对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小结：根据本次监测结果可知，两天监测结果苯排放浓度最大值  $0.028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32\text{kg}/\text{h}$ ；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  $0.02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22\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  $0.031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32\text{kg}/\text{h}$ ；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小结：根据本次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89\text{mg}/\text{m}^3$ ，苯浓度最大值为  $0.0220\text{mg}/\text{m}^3$ ，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0.0153\text{mg}/\text{m}^3$ ，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0.0681\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噪声：

厂界噪声共监测 4 个点位，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昼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7\text{dB}(\text{A})$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紧邻汇金道，昼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8\text{dB}(\text{A})$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建议：

- 1、做好危废转移台账及拉运记录；
- 2、定期对烤漆房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广汇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广汇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风悦达起亚 4S 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汇金道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汽车销售量：600 辆/年；设计汽车维修量：1500 辆/年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汽车销售量：300 辆/年 实际汽车维修量：1200 辆/年	环评单位	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呼环政批字[2016]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时间	2014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内蒙古广汇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绿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5%~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3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9		所占比例（%）	3.2%		
	实际投资（万元）	152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内蒙古广汇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100397767655X		验收时间	2019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1		0.071	0.071		0.071	0.071		+0.071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危废处置合同
- 4、危废暂存间依托证明
- 5、危废暂存协议

## 附件 1 委托书

# 委托书

内蒙古绿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内蒙古广汇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风悦达起亚 4S 店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单位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特此委托

内蒙广汇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东风悦达起亚整车销售、售后服务及维修等业务，主要建设4S店主体（包括展厅、办公区、维修接待区、车间、备用间等）、停车场、配电室以及其它公辅设施。项目总投资1533万元，环保投资为49万元，占总投资的3.2%。

项目为新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项目烤漆房油漆废气经两级过滤装置和两级吸附系统（过滤、吸附效率>80%）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汽车尾气由车间内废气抽排系统排到室外、焊接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排到室外，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及汽车清洁时产生的清洗废水采用隔油池进行油水分离后，与生活污水与展厅及办公区地面清洗废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项目须采取防渗防漏措施，渗透系数 $<1 \times 10^{-7} \text{cm/s}$ 。

3、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项目经过优选设备、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4、加强固废管理。项目产生的废弃的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沾染油污的棉丝、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污泥等废矿物油由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漆、废稀释剂、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废有机溶剂，废弃的铅酸电池（蓄电池）、焊渣等含

铅废物，以及废油漆桶、喷漆罐、线路板等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库（渗透系数 $<1 \times 10^{-10}$  cm/s），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维修车间废车胎、废部件等一般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5、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相关要求。

6、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或危害。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设施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提出申请，以便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在建设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的情况，建设单位须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及施工期环境监察部门备案。

五、我局委托开发区环保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开工前15日须进行申报。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抄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环保分局，金川环保局，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6月15日印发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YB/2018/ /

### 废矿物油转移处置合同

甲 方：内蒙古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 方：呼和浩特市宜兵废油脂处置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中国·呼和浩特市

年 月 日

## 废矿物油转移处置合同

甲方：内蒙古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汇通道2号

联系人：洪习伟 电话：18686060898

乙方：呼和浩特市宜兵废油脂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清水河经济开发区喇嘛湾园区

联系人：吴果平 电话：0471-3298713 18147162312

为保护环境，建设生态家园，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及其它相关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废矿物油转移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废物名称、编号、处置方式、价格及包装方式：

费用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	负责方
运输费	废矿物油	HW08	安全运输	免费	乙方
处置费	废矿物油	HW08	综合处置	260元/桶 市场价	乙方
包装费	废矿物油	HW08	桶装无渗漏	免费	甲方
标识费	废矿物油	HW08	标明成份及比例	免费	甲方
验收费	废矿物油	HW08	物理抽样检查	免费	乙方
备 注	1、以上不包含现场清理等其他费用，如需清理，所需费用另行计算。运输免费仅呼市地区范围内。				
	2、甲方应定期向乙方通报废矿物油产生量，以便乙方备运、处置。				
	3、甲方须将废矿物油集中并分类存放，且罐装完好，否则乙方将不提供转运，甲方需告知乙方废物危险成分，标识清楚。				
	4、废矿物油由乙方自行处置，所得收益全部由乙方所有。				

### 第二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将车辆维修、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在合同期内不得将废矿物油私自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赠与等）给其他第三方或自行处理，倾倒，填埋。

(二) 自乙方签收起, 废矿物油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废矿物油的提炼加工、销售等行为均与甲方无关, 产生的相应利益均由乙方所有。

(三) 废矿物油的桶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要求。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废矿物油的管理, 并将其收集储存在符合环保要求的专门暂存地点, 集中并分类存放, 标明主要成份及比例。

(四) 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废矿物油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1、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 (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或超出乙方处置能力的废矿物油;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桶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将废矿物油与非废矿物油混装, 包括但不限于水、溶剂及其它物质。

(五) 废矿物油需要转运时, 甲方须提前三日通知乙方, 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

(六) 甲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的相关文件、通知等要求进行申报登记、备案等工作。

### **第三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保证其接收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和能力, 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详见合同附件), 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二) 乙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废矿物油的技术要求, 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 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后果。

(三) 乙方负责运输, 并保证按时接收。

(四)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 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五)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四条、废矿物油的转移、运输**

(一) 废矿物油的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如实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 因废矿物油发生的危险事故及环境污染等, 乙方签收前, 责任由甲方承担; 危险物移交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委托处置的废矿物油由乙方负责运输。

## 第五条、废矿物油的包装

(一)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参照合同第一条表格注明的包装要求

(二) 废矿物油包装采取：

甲方须按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对委托处置的废矿物油进行包装，委托处置的废矿物油包装达不到上述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完善或采取措施，甲方应按要求进行完善或采取相关措施。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应承担因包装不符合要求产生的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乙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乙方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交通费、人工费、回收处置废矿物油可能获得的利益、调查取证费、律师服务等）

## 第六条、废矿物油计量

委托处置废矿物油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计量方式：

(一) 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计量依据，双方签字确认。

##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 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有且仅有权将废矿物油交乙方处置，甲方无权亦不被允许将废矿物油以任何方式自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赠与、填埋、倾倒等）。

若甲方违反本条前款上述约定的（即甲方自行处置废矿物油），乙方有权按照以下方式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且甲方应全额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乙方损失范围包括交通费、人工费、回收处置废矿物油可能获得的利益、调查取证费、律师服务费、诉讼费等。

(二)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对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量进行监督及不定期检查的权利，甲方应给协助、配合，不得拒绝。

(三) 乙方在收运废矿物油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废矿物油违法处置。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妨碍甲方的生产经营，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但乙方回收废矿物油的合理行为（包括运输车辆、人员出入、停放、搬运工作等）不在此限，甲方应理解并协助、配合。

## 第八条、不可抗力

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


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其它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方可正式生效。

<p>甲方：  (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19.2.5</p>	<p>乙方：呼和浩特市宜兵废油脂处置有限公司 (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法务部：杨律师 15847663369 日期：</p>
--	--

## 附件 4 危废暂存间依托证明

### 证 明

关于呼市汇通起亚店与呼市汇众店共用危废库情况进行说明，该园区 4S 店均属于广汇汽车集团下属店面，危废间共用且坐落于呼市汇众店。

特此证明！

内蒙古广汇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 危废暂存协议

甲 方： 内蒙古亿阳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 方： 内蒙古广汇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19-1-1

甲方：内蒙古亿阳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广汇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鉴于：

响应市环保局文件要求，为避免破坏生态环境，店内生产产生的危废物品统一存放和处置，特与甲方协商，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一、合作方式

甲方为乙方提供标准的危废物品存放场地，乙方遵守甲方的存放要求和管理规范。

### 二、合作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合作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 1 年，但任何一方在合作期限届满前书面通知不续期的除外。

### 三、收费方式

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危废物品存放场地。

###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在确认乙方危废物品种类和数量无异议后应按照约定方式及时安排合理存放。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反馈时，应核对危废物品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则甲方对此所产生的问题进行解释和说明。
3. 乙方在确认危废物品后，应及时做好统计工作，在乙方的配合下由甲方进行处置。
4. 甲乙双方应建立危废来往台账，以便后期监督和管理。
5. 甲方需配合乙方后期的安全存放和处置工作，如有挪动或变化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后解决。

### 五、不可抗力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车辆异地发生事故或故障

等不可抗力事故且将影响本协议正常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尽快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进行确认，由双方根据此项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尽快协商后续履行事宜。

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履行本协议的延误或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需因此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 六、法律的适用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解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

日期：





